

104年度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案例簡析

遷入登記

(未成年子女遷徙)

分析人：伍貞怡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

案例簡析

業務類別	一般戶籍登記-遷入登記 131		
申請日期 來文文號	104 年 4 月 16 日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南市民戶字第 1040358928 號		
申請人 (戶長)	遷出地戶長：(父)陳○○、(母)韋○，遷入地戶長：林杜○○		
當事人	陳○婷		
記事例	遷入	原住南投縣埔里鎮○○里×鄰××路×××號陳○○戶內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遷入登記。	
	遷出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遷出臺南市南區○○里×鄰××路×××號林杜○○戶內。	
案	例	簡	述
<p>一、南投縣政府 104 年 4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64319 號函，有關該縣麒麟國小 103 學年度陳○婷一年級新生戶籍遷移案，本案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協助個案辦理戶籍遷入登記。</p> <p>二、陳童為 103 學年度應入學新生，經本市府社會局尋獲並居住本轄。</p>			
法	令	依	據
<p>⊕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 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之。</p> <p>⊕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p> <p>⊕戶籍法第 26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p> <p>⊕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p> <p>⊕戶籍法第 48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p> <p>⊕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七、遷徙登記。</p> <p>⊕戶籍法第 79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p>			
處	理	概	況

- 一、本案因接獲協助辦理陳○婷戶籍遷徙登記，於104年4月22日偕同本轄管區警員及本所居住查實業務承辦人至居住地訪查確實居住於該址，由遷入地戶長提出辦理陳童遷入申請，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亦可以二地戶長為申請人委託辦理。
- 二、經依戶籍法第17條第1項及同法第48條規定再次查實，陳童仍居住於該址。因逾期仍不為申請者，以書面催告法定代理人(父、母)。俟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通知由遷入地戶長林杜○○辦理。